



国税政策法规

GUOSHUI
ZHENG CE FA GUI



GUOSHUI
ZHENGCE FAGUI

国税政策法规

2006.2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主 编：程安亭 姜 锋

副主编：范乐荣 刘湘江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税政策法规. 2006/湖南省国家税务局编.—长沙: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6.5

ISBN 7-5357-4618-7

I. 国... II. 湖... III. 税法—中国—2006—汇编
IV. D922.2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9645 号

国税政策法规 2006·2

编 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责任编辑:喻 明

出版发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长沙市湘雅路 276 号

印 刷:长沙理工大印刷厂

(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厂联系)

厂 址:长沙市天剑路 66 号

邮 编:410015

出版日期:2006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

开 本:787mm×1092mm 1/32

印 张:16

套书字数:730000

书 号:ISBN7-5357-4618-7/F·461

套书定价:40.00 元(共四本)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合税收篇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
通知 (财税〔2006〕5号) (1)
-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注册税务
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国税发〔2006〕86号) (4)

第二部分 流转税篇

一、综合类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自产建筑防水材料并同时提供建筑
业劳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6〕80号) (16)

二、增值税类

-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
理的通知 (湘国税发〔2006〕95号) (17)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增值税政策业务问题解答》(之二) 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6〕208号)	(18)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增值税专用发票 网上认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6〕227号)	(26)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网上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6〕245号)	(32)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软件企业销售自产软件产品有关增值税问 题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6〕249号)	(34)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增值税防伪税控一机多票系统相关文 件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6〕351号)	(35)

三、消费税类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啤酒包装物押金消费税政策的通 知 (财税〔2006〕20号)	(7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 的通知 (国税发〔2006〕49号)	(79)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新牌号、新规格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 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6〕246号)	(94)

四、车辆购置税类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关于加强轮式农用车 动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国税发〔2006〕70号)	(99)
--	------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过渡期车辆购置税业务操作说明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6〕203号）	(105)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设有固定装置免税车辆图册（2006 年第一册）》的通知（湘国税函〔2006〕258号）	(107)

第三部分 所得税篇

一、综合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通过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捐赠所得税前 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324号）	(10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通过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捐赠所得 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326号）	(1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通过中国国际问题研究和学术交流基金 会捐赠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447号）	(1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05年度“明天小小科学家”奖金免征所得税 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459号）	(112)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 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试点地区农村信用社有关税收政策 期限的通知（湘财税〔2006〕45号）	(114)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流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6〕199号）	(115)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汇总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范围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6〕218号)	(117)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报送企业所得税管户变化情况统计表的通 知 (湘国税函〔2006〕266号)	(119)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6〕298号)	(122)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湖南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 地产开发业务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湘地税发〔2006〕62号)	(197)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湖南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 物运输业新办企业所得税退税问题的通知 (湘地税函〔2006〕97号)	(210)

二、企业所得税类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税 工资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6〕12号)	(2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重组有关 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6〕16号)	(2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企业清产核资有关税收处理问题 的通知 (财税〔2006〕18号)	(21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重组上 市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6〕30号)	(21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税 工资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6〕43号)	(2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缴纳企业所得	

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国税函〔2006〕206号)	(2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资产评估增值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6〕248号)	(2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合并纳税范围的通知 (国税函〔2006〕252号)	(2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中国农业银行应收未收利息税前扣除期限的通知 (国税函〔2006〕259号)	(2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电企业无偿接收农村电力资产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6〕322号)	(2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有关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6〕452号)	(223)
转发关于加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加油站及其他所属全资分支机构管理问题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6〕342号)	(224)

第四部分 国际税收篇

一、综合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际税收情报交换工作规程》的通知 (国税发〔2006〕70号)	(228)
商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产品全部	

直接出口的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产品出口情况检查暂行办法》 的通知 (商资发〔2006〕1号)	(269)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涉外企业所得税重点税源管理 工作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6〕188号)	(275)

二、税收协定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国和韩国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第 二议定书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国税发〔2006〕52号)	(288)
---	-------

第五部分 进出口税收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停汽油、石脑油出口退税的通知 (财税〔2006〕42号)	(29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外商投资项目购买国产设备退税 政策范围的通知 (财税〔2006〕61号)	(29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湖北银丰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口退税有关 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6〕366号)	(29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含金产品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6〕481号)	(29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销售给日上免税行(上海)有限公司的免税出 口卷烟核销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6〕513号)	(296)

第六部分 征收管理篇

一、综合类

-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转发关于对加油站在
用加油机税控装置和计量性能进行监督检查的通知
(湘国税发〔2006〕91号) (297)

二、征管制度类

-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换发征收管理部门税务检查证件的通知
(湘国税发〔2006〕56号) (305)
-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宏观税负分析、
税源监控、纳税评估、税务检查互动协作工作制度》的通知
(湘国税发〔2006〕57号) (333)
-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税务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湘国税发〔2006〕67号) (341)
-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换
发税务登记证件的通知 (湘国税发〔2006〕77号) (345)
-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明确延期缴纳税款审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
知 (湘国税函〔2006〕181号) (409)

三、发票管理类

-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全省统一《发票领购簿》式样有关问题的

通知 (湘国税函〔2006〕250号)	(413)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大型超市普通发票管理的补充通知 (湘国税函〔2006〕325号)	(419)

四、稽查类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换发稽查部门稽查专用税务检查证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6〕91号)	(421)
---	-------

第七部分 税收法制篇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再就业税收政策统计分析工作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6〕187号)	(424)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2006年湖南省国税系统做好再就业 税收扶持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6〕238号)	(428)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06年税收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6〕260号)	(432)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已失效或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6〕321号)	(441)
转发《湖南省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实施办法》的通 知 (湘国税函〔2006〕354号)	(481)

第一部分 综合税收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 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6 年 2 月 20 日财税〔2006〕5 号发；
2006 年 5 月 24 日湘财税〔2006〕35 号转发)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 号)，支持扩大直接融资比重，改进银行资产负债结构，促进金融创新，经报国务院批准，现就我国银行业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试点中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印花税政策问题

(一) 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发起机构(指通过设立特定目的信托项目〔以下简称“信托项目”〕转让信贷资产的金融机构，下同)将实施资产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信托予受托机构(指因承诺信托而负责管理信托项目财产并发售资产支持证券的机构，下同)时，双方签订的信托合同暂不征收印花税。

(二) 受托机构委托贷款服务机构(指接受受托机构的委托，负责管理贷款的机构，下同)管理信贷资产时，双方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暂不征收印花税。

(三) 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与

资金保管机构（指接受受托机构委托，负责保管信托项目财产账户资金的机构，下同）、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签订的其他应税合同，暂免征收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应缴纳的印花税。

（四）受托机构发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暂免征收印花税。

（五）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因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而专门设立的资金账簿暂免征收印花税。

二、关于营业税政策问题

（一）对受托机构从其受托管理的信贷资产信托项目中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应全额征收营业税。

（二）在信贷资产证券化的过程中，贷款服务机构取得的服务费收入、受托机构取得的信托报酬、资金保管机构取得的报酬、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取得的托管费、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取得的服务费收入等，均应按现行营业税的政策规定缴纳营业税。

（三）对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取得的差价收入征收营业税；对非金融机构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取得的差价收入，不征收营业税。

三、关于所得税政策问题

（一）发起机构转让信贷资产取得的收益应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转让信贷资产所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发起机构赎回或置换已转让的信贷资产，应按现行企业所得税有关转让、受让资产的政策

规定处理。

发起机构与受托机构在信贷资产转让、赎回或置换过程中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和费用，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和费用的，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 对信托项目收益在取得当年向资产支持证券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机构投资者”）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在取得当年未向机构投资者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由受托机构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在信托环节已经完税的信托项目收益，再分配给机构投资者时，对机构投资者按现行有关取得税后收益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处理。

(三)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的过程中，贷款服务机构取得的服务收入、受托机构取得的信托报酬、资金保管机构取得的报酬、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取得的托管费、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取得的服务费收入等，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在对信托项目收益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期间，机构投资者从信托项目分配获得的收益，应当在机构投资者环节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应税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机构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获得的差价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所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

(五) 受托机构和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应向其信托项目主管税务机关和机构投资者所在地税务机关提供有关信托项目的全

部财务信息以及向机构投资者分配收益的详细信息。

(六) 机构投资者从信托项目清算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应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清算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

四、受托机构处置发起机构委托管理的信贷资产时, 属于本通知未尽事项的, 应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处理。

五、本通知自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试点之日起执行。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贯彻落实《注册税务师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4 号
发; 2006 年 6 月 12 日湘国税发〔2006〕86 号
转发)

《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4 号〕) 已发布, 于 2006 年 2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 现全文转发给你们, 并就贯彻实施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学习《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 领会文件精神 and 具体规定, 切实贯彻落实。

二、各市州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要督促所管税务师事务所学习和宣传《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 并严格按照规定开展业务。

三、充分发挥注册税务师涉税鉴证作用

(一) 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按国家税务总局第13号令规定,必须由具有法定资质的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鉴证证明的事项,税务机关应予以认可。

(二) 企业所得税前其他扣除项目,纳税人提供了中介机构出具的鉴证证明的,税务机关可作为审批依据。

(三) 出具鉴证证明的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必须取得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等资质审批部门的资质批复。

(四) 税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证明,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客观、公正执业,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四、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对注册税务师行业的监管,依法支持注册税务师行业规范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14 号

《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陈旭人

2005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注册税务师的管理，发挥注册税务师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的涉税服务和鉴证作用，保障国家税收利益，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注册税务师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取得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从事涉税服务和鉴证业务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税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税服务和鉴证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